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李寶妹
電話：0836-25022#307
電子信箱：welfare114@ems.matsu.gov.
tw

受文者：連江縣大同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社字第11500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1050000A_1150016300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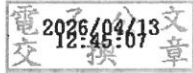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家訂定「連江縣大同之家宿舍管理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家115年3月16日同安字第1150000351號函。
- 二、請遵守執行並協助周知。

正本：連江縣大同之家

副本：



行政二課 收文:115/04/13



1150000473

有附件

連江縣大同之家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府民社字1150016300號函發布

一、目的：連江縣大同之家（以下簡稱本家）為解決護理人員招募不足及編制內人員住宿與生活需要，藉以提振工作士氣，鼓勵長期留任本縣服務，爰依行政院頒之「宿舍管理手冊」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宿舍管理：

（一）本要點所稱宿舍管理，係指本家宿舍之借用暨管理事項，由行政負責管理。

（二）本家宿舍之借用人應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1. 遵守公共衛生。
2. 維護公共安全。
3. 維護公共秩序。
4. 愛護公有財物。

三、宿舍申請資格：

本家編制內人員、護理人員及輪班照顧服務員，因任職期間需於任所借用之宿舍者，惟於南竿鄉有自有房屋(或居所)者不得申請。

四、借用優先次序：

（一）編制內人員優先，護理人員次之，輪班照顧服務員再次之，申請優先順序以任職職等、年資及申請先後為順序審核後分配。

（二）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一）向本家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章。

1. 以本職之任職日期先後為順序。
2. 同職等同日期者，按年資為先後順序。
3. 同日期到職者，以申請宿舍日期先後為順序。

五、本家人員申請借用宿舍時，合於借用規定者，照下列程序辦理借用手續：

（一）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一）由其工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主管蓋章證明後，送行政登記。

(二) 申請借用宿舍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借用者，本家行政與申請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二）。

六、宿舍經訂約准予借用後，如借用人於借用核定15日內不遷入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核備者外，概以棄權論。

七、宿舍管理費及水電費收費規定：

(一) 收費標準每間每月收取管理費雙人房1,000元整及單人房1,200元整，不足月者以月計算，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付存入「連江縣大同之家94574代收款專戶」，並依會計程序辦理，由本家行政協助，每月分攤電費支出。

(二) 借用期間應繳納之公共區域及其他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八、宿舍借用人應遵守事項：

(一) 宿舍借用人員搬離宿舍時，應辦理遷出手續，並將所借用宿舍設備及傢俱點交清楚。

(二) 宿舍借用人離職、出國進修、退休及符合借用條件消失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宿舍；受撤職、免職處分人員應於一個月內遷出，逾期不遷出者，即依法處理。

(三) 宿舍借用人不得將宿舍私自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其他用途等，違反者即終止借用權利，立即遷出外，並依法處理。

(四) 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借用契約書上各項規定，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處理。

(五) 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傢俱應做妥善管理及負愛護之責，其因借用人之過失所發生之缺損，應依照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負責賠償。

(六) 宿舍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致遭損壞者，應會同本家行政填報災害狀況，報核待修。

(七) 宿舍借用人如自費修繕、改造宿舍任何部分，必須簽報核准後方可施工。惟借用人遷出宿舍時，不得拆除或要求補償費。

(八) 宿舍內必備之傢俱，由本家規定種類、數量於借用時點交借用人，爾後損壞概由借用人負責修護。

(九) 於住宿期間如遇火警或重大災害，應協助出勤救災。

(十) 住宿人員如不符居住規定、破壞管理規則或違反公序良俗等情事則請其遷出，不

得持續借用。

九、本要點所未規定事項，悉依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宿舍管理及連江縣政府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連江縣大同之家借用宿舍申請單(附件一)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俸給俸點(額)	任第 職等俸級 俸點(額)	到職日期	
	戶籍地址					
申請人具結聲明	本人於南竿鄉本島內無其他居所，申請借用本家宿舍，並將確實遵守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即終止借用契約，依限遷出。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請檢附身分證 正反面 影印本。						

連江縣大同之家宿舍借用契約書(附件二)

立宿舍借用契約所有人：連江縣大同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借用契約條件列明：

- 一、 甲方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為本家6樓。
- 二、 借用期限自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三、 乙方借用寢室之用品，必須妥善保管使用如有人為蓄意損壞之情形者，必須負賠償之責。
- 四、 乙方於借期屆滿時，除經甲方同意繼續出借外，應即日將借用房屋誠心按照原狀遷空，並將借用之寢具用品完交還甲方，不得借詞推諉或故意托延。
- 五、 借用期滿遷出時，乙方所有任何私人雜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應視作廢物論，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
- 六、 宿舍有改裝設施之必要時，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自行裝設及損害原有建築物。
- 七、 借用人應遵守管理要點各項規定。
- 八、 宿舍不得供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物影響公共安全。
- 九、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宿舍借用非本家員工使用。

十、 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宿舍毀損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十一、 乙方如有違背本契約書所列項目或損害宿舍等情事除須負賠償之責外，甲方得隨時解約收回宿舍。

十二、 宿舍管理費收費規定：宿舍每間每月收取雙人房 1,000 元整及單人房 1,200 元整，不足月者以月計算，並應於每月五日前，繳付存入「連江縣大同之家 94574 代收款專戶」。

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乙份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連江縣大同之家 蓋章

住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1 號

聯絡電話：(0836) 22033

立契約人(乙方)：簽名蓋章

身份證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